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69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俊清交通有限公司、許勝凱、陳憶鈞等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有無請求連帶給付(含程序費用)？

(票面金額為9,207,000元、4,092,000元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